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25）128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二次理事会暨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按照《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二次理事会暨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2024-2025年度工作报告》《2024-2025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增补部分理事单位的议案》《关于同意戚明珠副会长辞去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调整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二次会员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议案》等。

会议形成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二次理事会暨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现予以印发。



抄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抄送：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二次理事会 暨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二次理事会暨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理事代表234人，实到理事代表192人，超过应到会理事代表数2/3，符合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2024-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负责协会全面工作的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党支部书记、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严端祥受理事会委托所作的《第十届理事会 2024-2025 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第十届理事会履职期间，在强化党建引领、服务国家战略、规范行业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深化国际交流、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系统总结了行业发展成就与经验，统筹谋划了2026年度六个方面的工作方向，为协会未来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与清晰指引。

参会理事代表无不同意见，《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2024-2025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表决通过《2024-2025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度会费收入 214.35 万元，20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会费收入 193 万元，已全部按规定纳入协会会费收入账户。2024-2025 年度，会费累计支出 426.02 万元。2024 年度会费当期结余-22.89 万元，2025 年度当期会费结余 4.22 万元。

参会理事代表无不同意见，《2024-2025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增补部分理事单位的议案》

参加投票的理事代表共计 175 人，同意增补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化溢恒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会员单位为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有效选票分别占发出选票总数的比例超过 2/3，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同意戚明珠副会长辞去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职务的议案》

参加投票的理事代表共计 176 人，同意票 176 张，不同意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同意票占参加投票人数的比例超过 2/3，审议通过。

五、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议案》

参加投票的理事代表共计 176 人，同意票 176 张，不同意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同意票占参加投票人数的比例超过 2/3，审议通过。

六、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二次会员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议案》

参加投票的理事代表共计 176 人，同意票 176 张，不同意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同意票占参加投票人数的比例超过 2/3，审议通过。

- 附件：1. 增补部分理事单位名单
2.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二次会员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附件 1

增补部分理事单位名单

序号	省份	单位名称	性质	姓名	职务
1	广东	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李慎磊	总经理
2	河北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卞长波	总经理
3	河南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郭 峰	董事长
4	山东	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刘 克	总经理
5	山东	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制剂	高祥文	董事长
6	山东	山东亿嘉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褚爱玲	董事长
7	上海	上海群力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孙家乐	总经理
8	四川	四川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雍孝军	总经理
9	江苏	扬州旭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夏忠华	总经理
10	浙江	浙江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徐建自	总经理

附件 2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严端祥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党支部书记、负责协会全面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党组织代表、理事代表)

副组长：

杨建海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党支部副书记(党组织代表)

成 员：

马 帅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党组织代表)

郑敬敏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理事代表)

张 庆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理事代表)

王立志 天津市农药行业协会秘书长(理事代表)

韩玉莉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顾问(会员代表)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范东升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黄华树、张东生、王若青、李 慧

附件 3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二次会员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关规定，协会将召开第十二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理事会。为统筹安排做好会员大会及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换届选举工作原则

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程序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第十一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选举，全程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主管部门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的指导，接受会员和社会的监督，依法依规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二、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第十届理事会提名并审议成立由协会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本届领导小组由党组织代表、理事代表、会员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领导小组负责会员大会筹备及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严端祥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党支部书记、负责协会全面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党组织代表、理事代表)

副组长：

杨建海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党支部副书记（党组织代表）

成 员：

马 帅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党组织代表）

郑敬敏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理事代表）

张 庆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理事代表）

王立志 天津市农药行业协会秘书长（理事代表）

韩玉莉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顾问（会员代表）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范东升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黄华树、张东生、王若青、李 慧

三、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一）制定选举办法

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与《章程》有关规定，制定“理事及常务理事产生办法”、“负责人产生办法”、“第一届监事会产生办法及组成”、“第十二次会员大会暨第十一届理事会选举和表决办法”（附件 3-1, 3-2, 3-3, 3-4）。

（二）候选单位及候选人的征集方式

本工作方案经理事会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开展各候选单位及候选人的征集工作，具体流程为：向会员单位发布公告，由会员单位自荐或推荐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

（三）候选单位及候选人的提名

由领导小组从单位属性（注册地、单位性质）、行业影响力、单位规模及领域（区域）代表性等多个方面，对自荐或推荐任职意向的候选单位与候选人予以审定，并根据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的任职条件、要求和数额，拟定相关候选人及候选单位名单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审核，并于第十二次会员大会召开前 15 日在协会官网（www.ccpia.org.cn）公示，接受监督。

四、大会各项会务及选举准备工作

1. 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会员大会召开前完成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第十二次会员大会（含第十一届一次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主要议程

（一）第十二次会员大会主要议程

1. 审议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第十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3. 宣读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
4. 审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5. 审议第十二次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
6. 审议监事会产生办法及第一届监事会组成议案；
7.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二) 第十一届一次理事会主要议程

1. 介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情况；
2.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3. 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发言。

(三) 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主要议程

1. 推举监事长。

附件：3-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及常务理事产生办法

3-2.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3-3.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产生办法及组成

3-4.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二次会员大会暨第十一届理事会选举和表决办法

附件 3-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及常务理事产生办法

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协会设立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负责。

二、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的代表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遵守《章程》，积极参加和支持协会各项活动，自觉为行业发展工作做贡献；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选派 1 名在本单位具有重要影响且本人愿意积极参加协会工作的候选人。

四、理事由会员大会从会员单位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五、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 1/3。常

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期换届。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

附件 3-2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公开公正、合理科学酝酿负责人，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中社发〔2025〕4号）以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且最多不得超过40人。

二、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三、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五）符合《章程》规定的任职年龄，最高任职年龄以70周岁为基准，参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有关退休时间的规定作相应延长；

（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

具有外国永久居留许可、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不得担任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

五、落实协会负责人与党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有关要求，协会会长与党组织书记由同一人担任。

六、负责人一般不提名距最高任职年龄不满1年的人员。除轮值会长以外，会长一般不再提名为副会长或秘书长人选。

七、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同一职位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为协会负责人人选：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公务员；

（二）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履行兼职报批手续的；

（三）与拟任职协会的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及负责人事、纪检、审计、财务等工作的人员，或者与协会其他负责人人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特定关系的；

（四）受到诫勉、组织处理、组织处置、党纪政务处分等尚在影响期内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五）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立案审查调查处理的；

（六）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七)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或者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负有责任的；

(八)被列入不适宜担任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名单的；

(九)不能按照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十)影响作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其他情形。

九、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

附件 3-3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产生办法及组成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产生办法

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为 5 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候选人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名，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或罢免，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二、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五）勤勉尽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符合《章程》规定的任职年龄，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七)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协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协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监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六、监事长连任不超过两届。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组成

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酝酿，提名朱伟娟、毕超等3人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监事长候选人：

朱伟娟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共关系部主任

监事候选人：

毕超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尹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综合办公室

附件 3-4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二次会员大会 暨第十一届理事会选举和表决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规范协会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促进协会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换届选举和表决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工作原则,在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二、现场宣读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

三、选举采取等额选举形式,选举和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单位享有平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会员大会表决《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选举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会推举监事长。

五、负责人候选人以及监事候选人在会员单位自荐或推荐的基础上集中意见,由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酝酿提出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和监事会人选。负责人人选经农业农村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初审通过后,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批确定。

六、《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起

草，经理事会审议报民政部初审通过后，按程序提交会员大会表决。

七、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

八、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且当选人员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九、对候选人或表决事项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投弃权票。对候选人投反对票者可另选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选举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收回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选举和表决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和计票人若干名。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和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已提名为理事、监事候选人的人员，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十二、投票和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和表决结果。

十三、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